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2024-074、2024-075、2024-077、2024-079);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对奥拉股份2022年至2024年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函证、盘点等审计程序,正在进行数据分析、工作底稿整理、事务所内部质量复核等工作。评估师已对奥拉股份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已经实施盘点、函证等评估清查程序,通过沟通访谈等了解企业经营模式现状和发展方向,调研行业发展情况,正在对企业价值进行初步预估。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6,789,750股变更为414,689,750股,注册资本由416,789,750元人民币变更为414,689,75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24 91XG

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注册资本:41468.9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药品研发项目的咨询和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转让、出租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壹连科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壹连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壹连科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	66785.85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	69267.51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	51895.89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	69267.5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	103864.77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	56859.21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	111309.75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	94011.12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	66785.85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5	66785.8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	103864.77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	47005.56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	79121.1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5	66785.85
招商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	69267.51
招商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	91529.46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	86566.1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6	74157.84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	86566.14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	37078.92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	89047.8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0	76639.5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	74157.84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	19780.29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	69267.51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	51895.89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25	111309.75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	71749.17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	59340.87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11309.75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1,5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081,107,949股)的0.2628%,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280,684,31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5.9627%。2024年10月1日至11月11日期间,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081,107,949股增加至1,154,144,516股。

因上述增持及可转债转股事项,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1.3801%,合计持股比例由25.6998%变为24.31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1,5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2628%,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本、紫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280,684,31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5.9627%。

2、2024年10月1日至11月11日期间,公司因"龙净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081,107,949股增加至1,154,144,516股。"龙净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公司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上述增持及可转债转股事项,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1.3801%,合计持股比例由25.6998%变为24.3197%。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二级市场买入	2024.11.05-2024.11.08	人民币普通股	2,841,500	0.2628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0.01-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1.3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0.01-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0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10.01-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26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1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95,859	21.0983	230,937,359	20.0094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151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584	44,956,403	3.8952
合计		277,842,812	25.6998	280,684,312	24.31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1,107,94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1,154,144,516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部分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总数增加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5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以上3家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72,951.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和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与兴业银行在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上海富驰	70,000.00	12,000.00	51,451.00
2	山西东睦	30,000.00	10,000.00	7,000.00
3	连云港富驰智造	50,000.00	4,800.00	14,500.00
合计		150,000.00	26,800.00	72,95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富驰和山西东睦的63.75%和97.40%股权,其少数股东均未提供担保;连云港富驰智造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3家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均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山西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为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 6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63.7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4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38%
5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0%
6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6441	15.00%
合计		8,797.6275	100.00%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母公司单体)总资产164,985.40万元,负债总额81,401.57万元,净资产83,583.83万元,营业收入69,054.92万元,净利润-7,065.90万元。

(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6.00	97.40%
2	郑运东	80.00	2.00%
3	闫增强	24.00	0.60%
合计		4,000.00	100.00%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2,741.36万元,负债总额18,055.19万元,净资产24,686.17万元,营业收入44,473.78万元,净利润4,456.55万元。

(三)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L8GL17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股权结构

连云港富驰智造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83.91万元,负债总额24,316.21万元,净资产15,867.70万元,营业收入12,203.65万元,净利润48.31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和连云港富驰智造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了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富驰、山西东睦和连云港富驰智造(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共计人民币26,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1	上海富驰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40210号	12,000.00
2	山西东睦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40213号	10,000.00
3	连云港富驰智造	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40211号	4,800.00
合计			26,800.00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